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2022年10月28日、2023年2月23日,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(简称"公司") 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 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〉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(简称"本次发行") 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(简称"池州新材 料")、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(简称"枞阳南方")、中建材新材料有 限公司(简称"中建材新材料")提供财务资助(简称"本次财务资 助"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、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74)、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5)

二、财务资助进展情况

2024年8月2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 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, 同意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 申请文件。由于本次财务资助以本次发行的实施为前提,本次发行终 止后,公司不再向控股子公司池州新材料、枞阳南方和中建材新材料 提供上述财务资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,本次发行终止 后本次财务资助亦相应终止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